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批次 学位申请和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指导组、导师和相关研究生：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秋季批次博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及论文答辩工作，确保学位申请者的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资料下载

此次学位申请及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学校最新的文件执行。所有的学位申请材料及规章制度均可在研究生院网页的“规章制度”和“下载专区”的学位工作栏下载。请务必查看，并遵照执行。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按照本学科、专业制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应按照本单位的时间表和要求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如有特殊情况，经指导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申请前置条件自查（4月20日-5月28日）

将学位申请人员需符合学位申请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学分、年限、导师和指导组意见、以预答辩和重合率检测为主的学位论文审查等），审查通过的，受理学位申请，并安排专家评阅。详细相关要求，可查阅【学位】《华南师范大学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师研院〔2025〕1号文件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2019年修订）以及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试行）2024年版。同时，根据学校文件规定，欠费及学分不达标研究生不予进行毕业审核与学位申请工作。

（一）缴清学宿费。请存在欠费情况的同学在2025年4月20日前通过以下缴费渠道交清学费：1. 直接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hscwxf.scnu.edu.cn/>）缴费；2. 关注“华南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cnu_cwc）进行缴费。3.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登录缴费。否则无法进行毕业申请和论文答辩。如有困难，可联系财务处收入管理科咨询，电话：85211128。

（二）学分达标。全日制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在2025年4月20日前上网查询自己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是否达到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22级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往届毕业生按当年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执行，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以及必修环节必须全部修满；**学术型博士：21级**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往届毕业生按当年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执行，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必须全

部修满；**教育博士**：21 级教育博士总学分不低于 21 学分，往届毕业生按当年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执行，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必须全部修满；**全日制教育硕士**：22 级全日制专业硕士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其中，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环节必须全部修满学分。22 级**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教管不低于 36 学分，往届毕业生按当年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执行，其中，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必修环节必须全部修满学分。成绩学分未达到以上要求者不给予申请毕业，如有缺漏请及时与教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106 联系，电话 02085211326。

三、提交学位申请（5 月 20 日-28 日）

请符合前置条件的研究生，于 5 月 20 日前，经导师审定，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答辩申请人员名单（表格见本通知附件），申请表中姓名、学号、论文题目与查重送审用论文必须完全一致。仅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需要提交延期答辩申请表给学院研工办 106，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科。应届生请以专业为单位，由各班长负责，统一提交。往届生可单独发邮件报名（学号+姓名+论文题目+导师+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附答辩申请人员名单附件。报名电子邮箱：87942403@qq.com，邮件命名格式：“XX 级 xx 专业学位答辩申请名单”。

四、博士学位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资格审核材料：

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提交以下材料（一）、（二）、（三）及（四）至教科院研工办（电子版材料发邮箱 87942403@qq.com，纸质版材料交研工办 106）。

（一）博士学位申请审核表。含纸质版和电子 word 版，以“学号+姓名”命名，如 202204562 张三，具体要求可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表填写模板。纸质版申请审核表需要由导师及指导组长签名后上交。

（二）博士就读期间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成果复印件上请划出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时间等信息，注明成果级别信息，由导师审核签字。SCI, SSCI, EI, CPCI 等收录的，需提供收录证明，学校图书馆可开具，需提前 1-3 个工作日通过“学校统一认证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图书馆检索证明申请”办理，流程包括：检索证明申请、馆员审核、申请人确认、平台缴费及取纸质报告等步骤，具体指引可在学校图书馆主页的“查收查引”模块查询，链接为 <https://lib.s.cn.edu.cn/services/chashouchayin/>。成果拍摄要求：封面+目录（请划出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时间等信息）+文章+封底。要求提交成果与审核表上所列成果必须一一对应。

（三）PDF 格式电子版博士学位论文（5 月 28 日前提交查重及送审）。请按要求提交送审论文：**1、PDF 版学位论文，命名格式为 10574_学号_LW.pdf，隐去个人及导师姓名，删除文后感谢辞。2、txt 格式的论文中文摘要，命名格式为**

10574_学号_ZY.txt，直接复制文中的中文摘要即可。

(四) 学位证书及学位预答辩意见表。学位证书需经导师及指导组签名后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到研工办 106。学位预答辩要求在学位申请资格审核材料提交前至少十五天完成。

学院研工办将按照学位申请条件对所提交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查通过的，受理学位申请，并安排专家评阅。不符合条件则退回本次学位申请。

四、学术不端检测（5月20日-5月30日）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必须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方可进入送审程序。检测工作由学院研工办负责统一开展。

（一）检测要求

1. 教育史和比较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小于 20%、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小于 15%的，即可参加论文送审；

2. 教育史和比较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大于或等于 20%但小于等于 30%、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大于或等于 15%但小于等于 25%的，修改后重新查重；

3. 教育史和比较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结果大于 30%、其他专业的学位论文大于 25%的，延期半年后，可重新申请答辩。

（二）检测安排

1. 所有申请参加答辩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需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查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提交 PDF 格式的电子版论文，文章应隐去作者姓名以及导师姓名，**文件命名格式：“学号+专业+论文题目”命名。博士查重电子论文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硕士查重电子版论文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

请相关研究生按期将电子版论文发至 87942403@qq.com。其中，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非全研究生以专业为单位，由班长统一提交；博士、往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教育硕士以及港澳台生可单独发邮件。

2. 学院将查重不合格论文的检测报告反馈给相关导师组和导师，由导师负责督察学生修改论文；

3. 修改的学位论文重新查重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延期半年答辩。

五、预答辩（5 月 10 日前）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师研院〔2025〕1 号文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各指导组应组织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生及重点关注硕士学位论文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预答辩。预答辩的组织工作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师研院〔2025〕1 号文件有关学位答辩的规定执行。研究生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会议，在预答辩小组专家成员讨论及投票时回避。预答辩通过后才能提出学位申请（论文送审）和正式答辩。预答辩过程中请答辩秘书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核查。“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表”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需出示。

六、论文送审（6 月 5 日前）

博士学位论文 6 月 5 日前按要求提交论文到学院学工办 106 统一提交至校学位办外审。

硕士学位论文 6 月 5 日前提交 PDF 电子版论文送审，提交要求：1、送审论文文件名命名为：论文题目#学号.pdf。比如：一维非弹性粒子系统中的动力学研究#20221021.pdf。2、附导师同意送审说明，模板见附件。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两份外审评阅书均通过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送审用论文采用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送审。

因此，请相关研究生准时按要求提交以上要求材料及论文，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学位申请。答辩用纸质版论文封皮可到学工办 106 室领取。

七、论文答辩（7 月 30 日前）

为确保按期授予学位，7月30日前，各学科督导组应组织并完成相关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针对评阅意见的书面说明（须由导师签字），并在答辩现场就评阅意见和修改情况作出口头汇报。

八、纸质版论文与表格提交（9月1日前）

请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9月1日，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交完成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勿装订，铅笔右上角分别写上“原件”与“复印件”，注意申请书有相片那一页必须彩色打印），以便研工办完成后续材料工作；

2. 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核表打印稿一份；

3. 请7月20日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个人系统进行学位申请信息的填写。在答辩完成并通过后在系统进行信息提交并彩色打印2份（本人签字并留下联系方式，注意认真阅读里面的填写说明）交研究生办公室；

4. 于9月1日12:00前向研工办提交最终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博士生4册（2册由研办代交到研究生院及档案馆、2册学院存档）、硕士生2册（1册交档案馆、1册学院存档）。图书馆存档用电子版论文及纸质版论文2册毕业生自行提交。

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9月5日前）

9月5日前，学院将统一审核本次学位申请材料，筹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9月15前，学院将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审查学位申请者申请材料，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申请材料数据准确，并将相关学位申请材料提交校学位办。

十、论文存档

答辩后的学位论文定稿，学位申请人员除按要求提交给学院研工办外，还需自行提交给校图书馆（含纸版和电子版，提交完成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操作方法：校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提交，请仔细查看提交相关详细说明，查看后如仍有问题，可向校图书馆咨询，咨询电话：020-85214543-876，联系人：林老师，E-mail: libszzy3@scnu.edu.cn。

注：纸质版学位论文书脊位置需要有：论文题目，姓名，年份等信息，如博士论文对应打上：华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姓名、2025年秋季；硕士论文对应打上：华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姓名、2025年秋季。

学生自行提交给图书馆的学位论文（含电子版）将用于学校图书档案建设及相关部门学位论文抽检，提交给学院研工办的学位论文将最终提交给学校档案馆以及教育部学位中心、省学位办官方指定的学位论文信息采集机构（用于学位论文抽检），请确保所提交论文为同一最终版本。

十一、其他

（一）涉密论文。根据学校保密工作的统一要求，凡涉密的论文，必须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华师党委〔2014〕4号）要求实施操作，按要求申请定密、定级，报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开题及撰写，并按有关程序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及答辩（注：内部论文不属于涉密论文，送审程序和普通论文一样，仅在学生离校提交论文给校图书馆时，可以向图书馆提出申请并在一定年限内不予公开）。

（二）延期毕业申请。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暂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查看《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相关规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无法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学校将按相关文件和流程清退其学籍。

由于学位申请人员较多，请各位老师、同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学位申请-授予工作，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请慎重对待。后续工作静待各组答辩秘书具体通知。若有疑问，请与教科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106 联系 020-85211326。

教科院研工办

2025年5月22日